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邱峰杉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7 年度桃簡字第303 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邱峰杉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蔡文雄應再給付上訴人邱峰杉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上訴人邱峰杉其餘上訴駁回。

上訴人蔡文雄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上訴人蔡文雄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上訴人邱峰杉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邱峰杉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蔡文雄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邱峰杉負擔；另關於上訴人蔡文雄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蔡文雄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邱峰杉主張：兩造係兄弟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蔡文雄於民國104 年12月28日夜間7 時41分許，收到伊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之訊息後，誤會伊對其不敬，遂於同日夜間8 時許，前往伊位於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街〇〇號2樓之1 住處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質問伊，兩造在系爭房屋客廳一言不合而發生爭執，蔡文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先係衝向伊攻擊，伊基於自衛，乃出拳毆打蔡文雄右胸1 拳，隨後蔡文雄即揮拳毆打伊頭部2 拳與肚子數拳，造成伊受有頭部挫傷等傷害。蔡文雄前開所為，乃故意不法侵害伊身體及健康人格權，致伊受有損害，應賠償精神慰撫金，爰依侵

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蔡文雄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蔡文雄則以：本件係邱峰杉先對伊發動攻擊，並有接續毆打行為，伊並無傷害邱峰杉之意，僅為阻止邱峰杉現在不法侵害之繼續，防衛自身安全，方出手自衛，應屬正當防衛；伊所受傷害顯較邱峰杉嚴重許多，原判決竟命伊賠償與本院107 年度桃簡字第394 號判決所命邱峰杉應賠償伊損害相同之金額，顯有欠公允等語，以資抗辯。

三、原判決命蔡文雄應給付邱峰杉5,000 元，及自105 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駁回邱峰杉其餘之訴，暨就邱峰杉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邱峰杉就敗訴部分聲明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－原判決關於駁回邱峰杉下開第2 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蔡文雄應再給付邱峰杉9 萬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邱峰杉對於其餘敗訴部分，未據上訴，已告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蔡文雄則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蔡文雄就其敗訴部分亦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－原判決不利蔡文雄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邱峰杉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邱峰杉則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 條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邱峰杉主張：蔡文雄於104 年12月28日夜間7 時41分許，收到伊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之訊息後，於同日夜間8 時許，前往系爭房屋，兩造在該址屋內客廳發生爭執等情，有證人

即兩造之母親蔡邱含笑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可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1宗第91頁正、背面、本院卷第51頁），堪可採認。邱峰杉另主張蔡文雄於前開時、地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先對其攻擊，其基於自衛始出拳毆打蔡文雄右胸1拳，隨後蔡文雄即揮拳毆打其頭部2拳與肚子數拳，致其受有頭部挫傷等傷害，並據以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為蔡文雄所否認，並以前詞抗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邱峰杉主張其於前開時、地遭蔡文雄毆打受傷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下稱桃園醫院）104年12月28日桃衛醫診字第0132010014號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宗第50頁），堪可採認，足見邱峰杉係受頭部挫傷之傷害。蔡文雄雖辯以：係邱峰杉先動手攻擊伊，伊出手屬正當防衛，並無傷害邱峰杉之意云云，然就其於前開時、地毆打邱峰杉頭部之事實，並無爭執。又證人蔡邱含笑於警詢中證稱：蔡文雄跟邱峰杉於104年12月28日夜間8時許，在系爭房屋因故發生口角，蔡文雄就動手打邱峰杉，伊就擋在邱峰杉的面前，但蔡文雄還是繼續動手要打邱峰杉，伊因此也被打受傷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宗第91頁正、背面）；另於偵訊中陳稱：伊於邱峰杉跟蔡文雄爭執當時在場，伊看到蔡文雄在客廳作勢要去打邱峰杉，邱峰杉見狀才回擊打蔡文雄，之後蔡文雄就一直揮拳打邱峰杉，伊才會趕快去擋在他們中間，然後他們就沒再打，蔡文雄就離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蔡邱含笑證稱其就擋在邱峰杉與蔡文雄之間，蔡文雄仍繼續動手要打邱峰杉，其因此也被打受傷乙節，亦有桃園醫院104年12月28日桃衛醫診字第0132010014號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及104年12月29日診斷證明書等件存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宗第51、52頁），亦可採信。又卷附本院104年度家聲抗字第127號家事調查報告記載，依本院家事調查官於105年2月23日家訪所見，蔡邱含笑具備生活自理能力，飲食、盥洗等毋需他人協助，其腿部有動刀加裝人

工關節，右大腿骨曾因跌倒而碎裂，故其步伐緩慢，室內行走時需以輔具協助，外出則坐輪椅（見原審卷第1宗第98頁背面、第99頁），按其所載，顯不能推認於兩造發生爭執當時，蔡邱含笑無法起身阻擋。是蔡文雄執此抗辯蔡邱含笑於事發當時無法自由活動，不可能起身阻擋云云，並非可取。至邱峰杉主張遭蔡文雄毆打肚子數拳，既為蔡文雄所否認，且邱峰杉所提驗傷診斷書亦未記載其腹部受有傷害，難認蔡文雄有毆打邱峰杉肚子成傷之侵權行為。

（二）綜合蔡邱含笑之證述及前開驗傷診斷書等書證，係蔡文雄於前開時、地作勢欲毆打邱峰杉，邱峰杉見狀始動手回擊打蔡文雄，蔡文雄亦繼續毆打邱峰杉，蔡邱含笑見狀始擋在兩造之間，並遭蔡文雄打傷，蔡文雄才停止並離開現場，則蔡文雄毆打邱峰杉並致邱峰杉受到頭部挫傷，乃侵害邱峰杉之身體人格權及健康人格權，並致邱峰杉受損害，又蔡文雄作勢毆打邱峰杉在先，在邱峰杉見狀回擊後，蔡文雄仍繼續毆打邱峰杉，尚難認蔡文雄確係面對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有援引正當防衛以阻卻違法之餘地，其對邱峰杉所為之侵害乃屬不法，而構成侵權行為。

（三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蔡文雄徒手毆打邱峰杉，造成邱峰杉頭部挫傷，堪認邱峰杉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邱峰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蔡文雄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蔡文雄毆打邱峰杉所造成之傷害，雖不甚嚴重，然係出於故意所為，並非過失，兼衡兩造之關係、發生衝突之前因及過程，邱峰杉為大學畢業，於106年度查無所得，名下財產有不動產數筆、汽車1輛、蔡文雄為大

學畢業，於106 年度有利息所得數千元，名下財產有不動產數筆、汽車2 輛、投資1 筆等一切情事（見原審卷第1宗第15頁、第33頁正、背面、第37頁正、背面、第2 宗第24頁背面），認邱峰杉所請求蔡文雄給付之精神慰撫金以1 萬5,000 元為相當，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邱峰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蔡文雄給付1 萬5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5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僅命蔡文雄給付邱峰杉5,00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而駁回1 萬本息之請求，尚有未洽，邱峰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邱峰杉敗訴之判決，及上開其餘應准許部分（即命蔡文雄給付5,000 元本息部分），原審為蔡文雄敗訴之判決，均無違誤，邱峰杉其餘上訴及蔡文雄之上訴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邱峰杉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蔡文雄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450 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